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范举红等 3 位同志具有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海宁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公布陈超等 14 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浙环函〔2021〕129 号）和浙江大学《关于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的复函》（浙大人函〔2021〕5 号），范举红等 3 位同志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现予公布。

一、经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评审通过，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范举红、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吕升等 2 位同志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经委托浙江大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浙江浙大国际联合创新中心（合同制教职工）汤哲君同志具有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

上述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从评定通过之日起计算。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